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77)



201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公司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9
公司資料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3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醫藥集團，業務覆蓋醫藥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全產業鏈。其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化學藥及中藥現代化製劑，在肝病、腫瘤、心腦血管病、鎮痛、呼吸系統用藥、骨科疾病等多個極具潛力的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為持續提升企業競爭力，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能力行業領先，積極開拓與國內外著名醫藥科研機構、企業廣泛合作，旨在將全球最前沿科技儘快實現產業化造福人類；本集團亦把握科技和政策趨勢，注重圍繞主營業務的關聯拓展，全面佈局大健康發展戰略；同時積極探索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科技金融等新技術和手段不斷提升企業的管理和研發、生產和行銷效率。

主要產品：

肝病用藥：	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 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腸溶膠囊、天丁(馬來酸恩替卡韋)片、 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
心腦血管用藥：	凱時(前列地爾)注射液、依倫平(厄貝沙坦/氫氯噻嗪)片、 托妥(瑞舒伐他汀鈣)片、天晴寧(羥乙基澱粉130)注射液、 貝前列素鈉片
抗腫瘤用藥：	賽維健(雷替曲塞)注射液、止若(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格尼可(甲磺酸伊馬替尼)膠囊、 晴唯可(注射用地西他濱)、首輔(卡培他濱)片、依尼舒(達沙替尼)片
鎮痛用藥：	凱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澤普思(氟比洛芬凝膠貼)
骨科用藥：	新骨化三醇膠丸、九力(鹽酸胺基葡萄糖)片
抗感染用藥：	天冊(比阿培南)注射液、天解(注射用替加環素)片
腸外營養用藥：	新海能(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豐海能果糖注射液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速樂(噻托溴銨)粉霧吸入劑、正大素克(克洛己新)片
肛肠科用藥：	艾速平(艾司奧美拉唑鈉)注射液、葛泰(地奧司明)片



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中國專利金獎」

福布斯獎項

公司概覽

具發展潛力之主要產品：

肝病用藥：	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啶酯片
心腦血管用藥：	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伊凡利木糖醇注射液
抗腫瘤用藥：	仁怡(帕米麟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
骨科用藥：	依固(唑來麟酸)注射液
呼吸系統用藥：	中暢(福多司坦)片
糖尿病用藥：	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次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自此，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潤眾」)均屬高新技術企業。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評為「二零一一年中國醫藥企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此外，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清江和江蘇正大豐海分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骨科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腸外營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片劑、硬膠囊劑及吸入粉霧劑之
GMP證書



小容量注射劑之GMP證書

公司概覽

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大天晴的小劑量注射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證書編號CN20110001）。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恆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獲納入為MSCI全球標準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連續兩年獲《財富中國》評為「中國500強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榮登《福布斯亞洲》二零一六年「亞太最佳大型上市公司50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福布斯亞洲》選為二零一七年「亞太最佳公司50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片是首個按照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標準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的藥物。本集團成為第一家通過一致性評估的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托妥片成為江蘇省全品種唯一一個獲得一致性評價的品種，同品種全國首家。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表 1.1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架構
表1.2





正大天晴創新藥物研發生產基地



財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淨資產及非控制權益載列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14,819,302	13,543,379	11,793,973	9,835,015	7,848,748
銷售成本	(3,090,625)	(2,816,620)	(2,634,106)	(2,320,460)	(1,766,430)
毛利	11,728,677	10,726,759	9,159,867	7,514,555	6,082,318
其他收入及利潤	642,861	274,531	317,446	232,943	149,6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17,879)	(5,453,137)	(4,780,162)	(4,244,817)	(3,498,998)
行政費用	(986,945)	(1,039,434)	(1,000,281)	(655,463)	(505,994)
其他費用	(1,602,006)	(1,526,075)	(1,104,310)	(854,916)	(720,033)
包括研發費用	(1,595,312)	(1,368,192)	(1,055,329)	(852,788)	(696,038)
財務成本	(77,945)	(76,648)	(64,693)	(34,241)	(1,98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409,076	297,495	263,641	267,592	188,666
除稅前盈利	4,195,839	3,203,491	2,791,508	2,225,653	1,693,626
所得稅費用	(542,292)	(474,984)	(431,933)	(349,716)	(281,055)
本年度盈利	3,653,547	2,728,507	2,359,575	1,875,937	1,412,571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2,170,951	1,637,378	1,441,754	1,202,292	821,850
非控制權益	1,482,596	1,091,129	917,821	673,645	590,721
	3,653,547	2,728,507	2,359,575	1,875,937	1,412,571
總資產	20,935,339	18,383,922	13,803,796	11,339,500	7,786,147
總負債	(8,324,290)	(7,706,144)	(5,061,660)	(4,279,598)	(2,142,503)
淨資產	12,611,049	10,677,778	8,742,136	7,059,902	5,634,644
非控制權益	(3,402,255)	(2,772,779)	(2,251,614)	(1,752,927)	(1,334,768)

財務摘要

收入增長

表 1.3



盈利增長

表 1.4



* 數據已作重列

銷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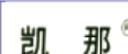
表 1.5



- 銷售網絡遍佈全國，11,000名銷售人員全國第一。
- 覆蓋全國90%以上醫院，肝病領域市場佔有率約25%。
- 研發開支佔銷售收入11%以上，全國第一。

主要產品

表 1.6

10至40億元產品	4個					
5至10億元產品	4個					
3至5億元產品	9個					
1至3億元產品	15個					
						
						

資產淨值

表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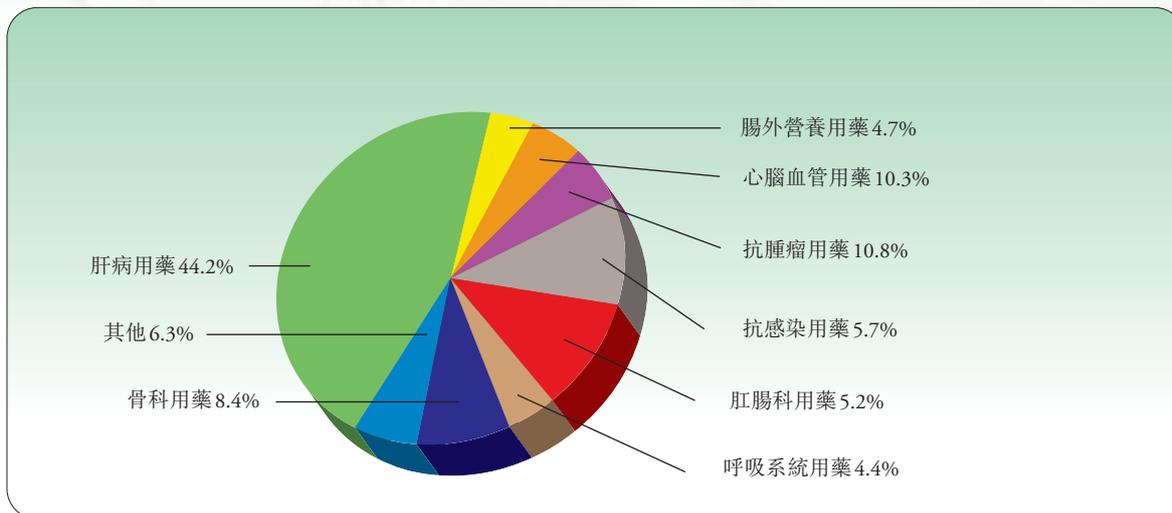


* 數據已作重列

財務摘要

按治療領域劃分之收入(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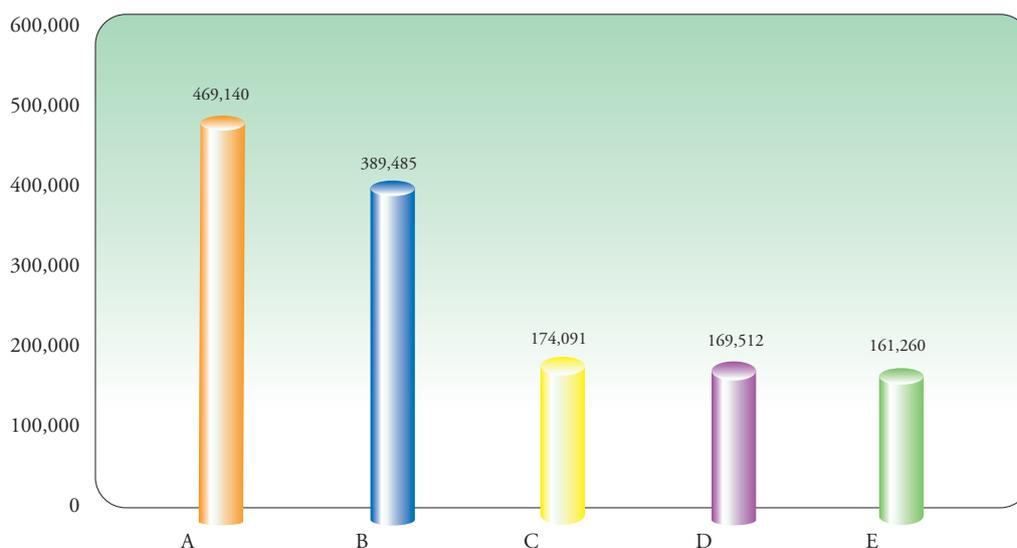
表1.9



新產品之收入(二零一七年)

表2.0

人民幣千元



- A 艾速平注射液(二零一六年上市)，肛腸科用藥
- B 天丁片(二零一三年四月上市)，肝病用藥
- C 格尼可膠囊(二零一三年八月上市)，抗腫瘤用藥
- D 晴唯可(注射用地西他濱)(二零一三年一月上市)，抗腫瘤用藥
- E 首輔片(二零一四年二月上市)，抗腫瘤用藥





北京泰德亦庄生物醫藥產業園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行業回顧

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呈現明顯復甦趨勢，投資熱度回升，製造業回暖，貿易穩步增長。中國國民經濟延續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6.9%，整體形勢好於預期。醫療領域持續深化公立醫院改革，落實分級診療，病人首診向社區醫院下移等政

策造成醫藥銷售的難度與成本增加；全面推行「兩票制」和全面取消醫院「藥品加成」等政策繼而加速醫藥流通結構調整；持續醫保控費、藥品降價和因環保要求的提高而導致原料藥漲價，此等原因促使仿製藥製劑企業之利潤空間進一步縮小。另一方面，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時隔八年首次對《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進行調整，隨後各省《醫保藥



正大天晴廠房



南京正大天晴廠房



北京泰德廠房



正大天晴研發中心

主席報告

品目錄》的調整均為產品進入目錄企業帶來利好發展。國家再次提高居民醫保補助標準，在多省推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新農合」異地報銷對醫藥市場形成一定拉動。回顧年度內，製藥行業整體呈現穩中有升的發展趨勢，而企業的兩極分化現象更加明顯。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存在諸多挑戰，本集團憑藉靈活的行銷策略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於回顧年度內仍取得亮麗的業績：

- (a) 計入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及虧損前及後，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分別約人民幣207,382萬元及約人民幣217,095萬元，較去年分別增長約20.8%及約32.6%；根據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計入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及虧損前及後，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人民幣27.98分及約人民幣29.29分，較去年分別增長20.8%及約32.6%；
- (b)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1,930萬元，較去年增長約9.4%；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收入複合增長率達17.2%；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418,814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2,227萬元；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各項納稅總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e)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金額過億元人民幣的單品共32個，比去年增加4個；
- (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已於損益表中列支）約人民幣159,531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8%，位居國內藥企最前列；
- (g) 本集團現有研發基地共10個，研發人員超過2,000人，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共477件；



青島正大廠房



江蘇正大清江廠房



江蘇正大豐海廠房



上海通用廠房



邵陽醫院

主席報告

- (h) 銷售網絡遍佈全國，覆蓋全國90%以上醫院，專業銷售人員超過11,000人；
- (i) 在北京、青島、連雲港、南京等地的已使用及可開發土地資源超過133萬平方米，足以滿足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的中長線發展需求；及
- (j) 自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至今並計及本回顧年度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已累計分派現金股息合共約400,044萬港元以回饋股東。

回顧年度內持續醫保控費、降低醫院藥佔比和產品降價對上市時間較長的主要產品影響較為明顯。本集團適時調整行銷策略，加大醫院開發力度，提高產品的醫院覆蓋率。同時通過多種管道強化集團品牌認知，並通過專業化慢病管理模式改善服務品質，提高病人用藥依從性和已有覆蓋醫院的產出。主要品種潤眾、天晴甘美、依倫平、托妥、新海能等仍保持了合理增長，疼痛管理產品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氟比洛芬巴布膏增長顯著；蓋三淳骨化三醇膠丸轉換行銷模式取得理想效果；肛腸科用

藥之新產品艾速平開展多項嚴謹循證醫學研究，加強學術推廣，銷售取得突破性增長；呼吸系統用藥天晴速樂、肝病用藥天丁片、甘澤膠囊、抗腫瘤用藥格尼可膠囊、晴維可、依尼舒片等上升穩健。

正大天晴和北京泰德兩成員企業再次進入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工信部」製藥工業企業百強且分別獲得二零一六年第16位及第50位。研發方面成效顯著，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啶酯原料和片劑獲批上市，公司抗病毒產品線更加完善。降血脂藥托妥全國首批及通用名全國首家通過品質一致性評價。成員企業正大天晴被國家工信部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20強榜首。北京泰德被評為二零一七年中國醫藥工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第4位。

回顧年度內，共提交臨床申請33件，申報生產38件。獲批臨床批件54件，生產批件2件。申請專利337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308件。獲專利授權62件，其中發明專利59件。



南京正大天晴非PVC大容量注射液生產車間



正大天晴膠囊生產線



北京泰德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



江蘇正大豐海藥物研究所



青島正大生產線

主席報告

展望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環境積極的短期因素增加，同時面臨貿易政策改變、金融環境突然惡化以及地緣政治等風險。中國經濟雖面臨諸多挑戰，但總體結構逐步優化，趨勢平穩向好。分級診療、兩票制、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醫院藥品零加成和控制醫院收入藥佔比等醫改措施的持續深入將對醫藥的流通體系和醫藥銷售終端結構造成顯著影響。品質一致性評價、系列嚴管研發和鼓勵創新等政策推動行業研發更加規範研發和產品品質提升，加速企業的優勝劣汰。本集團認為醫藥工業未來總體穩健，挑戰與機會並存。

本集團行銷方面將繼續通過專業化慢病管理模式不斷改善肝病產品與疼痛管理產品的患者體驗，繼續鞏固其於消化科、腫瘤科、呼吸科新產品方面已經取得的學術認知優勢，積極開展嚴謹學術研究和推廣；妥善佈局新批准的抗病毒產品之上市學術研究和推廣安排。另一方面，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開工開始建設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廠區、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團

結路新廠區與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廠區，其中包括主要進行質檢、研發凍乾粉針、小容量注射劑、凝膠膏外用貼劑、片劑和軟膠囊等工程技術中心和十餘條製劑生產線車間。新廠區將於二零一八年陸續全面完工投產，屆時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和對應製劑生產能力將獲得較大提升。其中，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廠區將成為全世界規模最大的凝膠膏外用貼劑生產基地。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並利用國家鼓勵創新政策帶來的研發創新機會，加大產品研發力度，利用互聯網、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全新戰略提升集團管理水準和行銷能力。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達沙替尼片 凱時注射液 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 普潤注射液 天晴甘安注射液 天晴寧注射液 天丁(馬來酸恩替卡韋)片 益腎蠲痺丸 潤翠分散片 喹來膦酸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本集團以具規模的肝病用藥系列及心腦血管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用藥、鎮痛藥、骨科用藥、抗感染用藥、腸外營養用藥、呼吸系統用藥、肛肠科用藥及糖尿病用藥等產品。

肝病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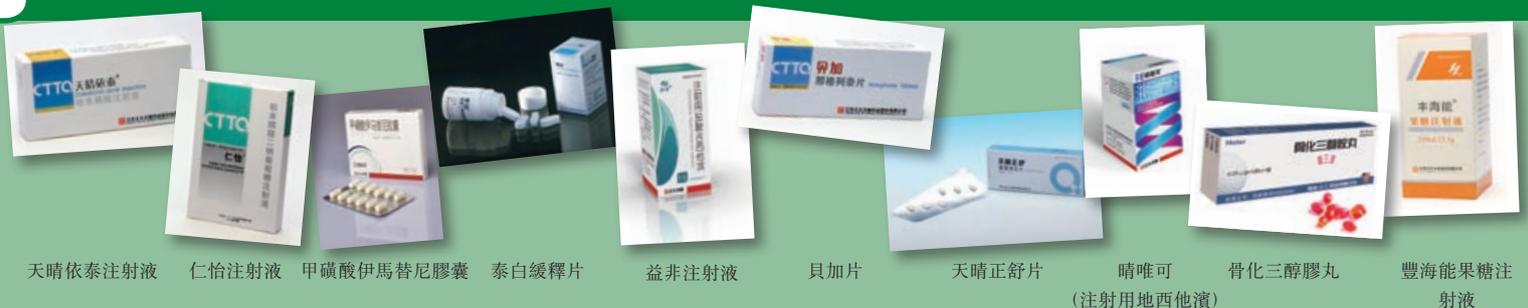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肝病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54,325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4.2%。

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有保肝降酶的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0,961萬元。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額約人民幣40,375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92,52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4.0%。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人民幣32,355萬元。

正大天晴研製的治療乙肝新藥－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成為國內首家獲准生產該製劑的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16,86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潤眾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主要用於治療乙肝病毒感染，其抑制病毒複製的能力強大，並擁有耐藥率極低的特點。恩替卡韋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在全球市場上銷售增長迅速，是目前臨床使用效果最好的抗乙肝病藥物之一。另一產品一天丁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8,94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5.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澤(恩替卡韋)膠囊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2,89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3%。



天晴依泰注射液

仁怡注射液

甲磺酸伊馬替尼膠囊

泰白緩釋片

益非注射液

貝加片

天晴正舒片

晴唯可

(注射用地西他濱)

骨化三醇膠丸

豐海能果糖注射

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心腦血管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若干沒有合併但由本集團管理的藥品後，心腦血管用藥之調整後銷售額約人民幣298,097萬元，佔本集團調整擴大後收入約16.3%。而本集團經合併後的心腦血管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52,530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3%。

南京正大天晴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7,27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另一藥品依倫平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3,4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9%。托妥鈣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6,73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7%。

凱時注射液是根據藥物運載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次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09,023萬元。應用微克級微量分散技術，貝前列素鈉片能明顯改善慢性動脈閉塞性疾病引起的潰瘍、間歇性跛行、疼痛及冷感等症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前列素鈉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6,54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4%。

抗腫瘤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59,700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8%。



複方苯海拉明搽劑

甘利欣膠囊

甘利欣注射液

天晴複欣膠囊

天晴複欣注射液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

天晴甘美注射液

名正膠囊

賽維健注射液

氟比洛芬巴布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若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4,226萬元。於回顧年度內，賽維健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3,38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4%。天晴依泰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1,483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3%。新產品晴唯可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6,95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9%。首輔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6,12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1%。格尼可膠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17,40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2%。依尼舒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人民幣10,87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6%。

鎮痛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若干沒有合併但由本集團管理的藥品後，鎮痛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05,465萬元，佔本集團調整擴大後收入約11.2%。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57,292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6%。緩解非手術性關節軟組織疼痛的另一產品氟比洛芬巴布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3,27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9.0%。

骨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骨科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25,102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4%。

骨科用藥主要產品為骨化三醇膠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84,76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骨科藥品九力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4,26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1%。

抗感染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感染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84,692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7%。

抗感染用藥主要產品為天冊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3,692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產品天解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5,50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肛肠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肛肠科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76,322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2%。

肛肠科用藥主要產品為葛泰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1,79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8%。新產品—艾速平（艾司奧美拉唑鈉）注射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6,914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205.5%。

腸外營養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腸外營養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70,332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7%。

腸外營養用藥主要產品為新海能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9,233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海能果糖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0,266萬元。

呼吸系統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吸系統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5,718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4%。

呼吸系統用藥主要產品為天晴速樂粉霧吸入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1,32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7%。另一產品正大素克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7,23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7%。

糖尿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糖尿病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0,785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7%。

由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超逾1億，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93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流動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54,014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945萬元（重列））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264,743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236萬元（重列））。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是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是一些理財管理產品和信託基金。就理財管理產品及信託基金而言，本集團於年度內與若干中國金融機構，包括平安銀行（約人民幣48,000萬元）、廈門國際銀行（約人民幣39,000萬元）、江蘇銀行（約人民幣37,000萬元）、交通銀行（約人民幣21,500萬元）、寧波銀行（約人民幣19,000萬元）、興業銀行（約人民幣18,200萬元）及其他銀行及信託（約人民幣82,043萬元），訂立投資合同。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6%，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所有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一併支付。董事會認為上述理財產品能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非流動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9,042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93萬元(重列))，是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272,858,294瑞典克朗及年利息為8%；及(ii)流動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約人民幣94,373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856萬元(重列))，是若干上市股票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錄得已實現出售權益投資利潤約人民幣8,873萬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潤約人民幣9,713萬元。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金融資產和權益投資能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未來取得更佳收益。

研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於第四季度內，本集團獲得臨床批件3件、新申報臨床9件及申報生產15件。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共477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54件、肝病用藥37件、抗腫瘤用藥202件、呼吸系統用藥22件、糖尿病用藥26件及其他類用藥136件。

一直以來，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以結合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的研發理念，不斷提升研發水準和速度，並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加大研發的資金投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59,531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8%，已計入損益表中。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第四季度內，本集團取得授權公告專利17項(其中發明專利16項及外觀設計1項)及新增專利申請64項(其中發明專利51項、實用新型6項及外觀設計7項)。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591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13項及授權外觀設計專利58項。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始終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目標，從而確保集團實現持續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與海內外投資者建立緊密聯繫，並保持良好的溝通和關係，以進一步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充分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深明投資者對公司管治的啓發和重要性，故籍著與投資者的交流機會，收集更多寶貴訊息及意見，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並參與了多個於歐美及亞洲區舉行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和路演，其中包括「第三十五屆摩根大通健康大會」、「第二十屆瑞信亞洲投資會議」、「第八屆德意志銀行亞洲概念峰會」、「摩根士丹利第三屆中國峰會」、「摩根大通第十三屆中國全球峰會」、「花旗銀行二零一七年澳門中國投資者論壇」、「美銀美林二零一七年中國投資峰會」、「第十六屆摩根士丹利亞太投資峰會」及「花旗銀行二零一七年大中華地區健康主題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亦為國際及本地機構投資者安排了多次內地廠房參觀、電話會議及單對單會議。各類型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合共讓超過330名投資者充分了解本集團最新營運情況，以鞏固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之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並透過適時發放企業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發放公司訊息，以保持高透明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8,814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587萬元(重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4,131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947萬元(重列))及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20,99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897萬元(重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0,176萬元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424萬元(重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人民幣2,093,534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8,392萬元(重列))，總負債約人民幣832,429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614萬元(重列))，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39.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9%(重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649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7,497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8,246萬元(重列))。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兩份有關收購北京泰德股權之協議，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代價為合共12,895,516,937港元，並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12.7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本公司1,013,002,116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於北京泰德之權益已從33.6%增加至57.6%，而北京泰德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見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南京正大天晴新醫藥產業園





公司管治報告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此公司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準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因其他業務安排，本公司一位獨董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有關聘任認可會計師之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被廢除，本公司仍聘任認可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財務、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

本報告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闡釋企管守則之應用及任何偏離情況(如有)。

A.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年度預算等若干事項保留由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其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之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已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董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列明特定職權範圍(其條款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列者)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就委員會之架構、職責及成員事宜，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如有必要)，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須在適當及需要時出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以供討論。公司秘書獲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合適)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公司業績。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已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獲給予合理之通知時間。

除特殊情況外，隨附任何有關材料之議程須及時向全體董事分發，並須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分發。若有董事提出任何詢問，須於合理時限內盡可能迅速及全面地作出回覆。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關注事宜或發表之異議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發予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之正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董事適時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於該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董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有七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長(「首席執行長」)，以及四位獨董。

職務	姓名
主席	: 謝其潤小姐
執行董事	: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長)
	: 鄭翔玲女士
	: 謝忻先生
	: 王善春先生
	: 田舟山先生
	: 李名沁女士
獨董	: 陸正飛先生
	: 李大魁先生
	: 魯紅女士
	: 張魯夫先生

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及結合醫藥、會計及財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策略等各方面之核心能力。

獨董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之獨立元素，足以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董均屬獨立人士，並已收到彼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各自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董須與執行董事一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獨董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策略、企業表現、問責性、資源、要員委任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應邀出任及積極參與委員會(如獲邀請)；
- 酌情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匯報情況。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包括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制訂及檢討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賦予董事委員會權力以履行其職責與功能；
-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界定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要求或法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引與規例；及
- 考慮其他企業管治事項並提出建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其潤小姐出任本公司主席而謝炳先生則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

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全面策略及政策。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商討之事宜獲得詳盡解釋並及時收到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首席執行長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謝其潤小姐與謝炳先生乃父女關係。謝其潤小姐與謝炳先生各自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正規及適當之程序以考慮新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任何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董的任期均為兩年。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章程細則規定 (i) 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及 (ii)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一份隨附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該通函將與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以協助股東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任命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之就任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理解，並完全知悉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和義務。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確切之貢獻。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閱讀主題與企業管治及規管有關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之溝通。陳凱年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他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他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通過出席研討會已接受合共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精進其技能及知識。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執董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而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

公司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董會包括主席謝其潤小姐及成員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

執委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

執委會批准之所有決議案或推薦意見將向董事會匯報，惟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魯夫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陸正飛先生及魯紅女士出任該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基準作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釐訂之薪酬；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之補償；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訂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基準。董事薪金乃參考每位董事之技能、經驗、職責、僱傭條件、對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表現，以及可比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有關各董事於回顧年度之薪酬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陸正飛先生及成員李大魁先生及魯紅女士。成員共同擁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務已載明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報告責任以及核數性質及範疇；
-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不論是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之函件或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問題及時作出回應；及
- 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執行下列工作：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
- 與管理層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作出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之有效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委聘函；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及
- 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已進行年度檢討。

公司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謝其潤小姐及成員謝炳先生、陸正飛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務已載列在其職權範圍內：

- 制訂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提名政策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考慮因素應包括該特定聘任所需之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資、崗位描述及能力；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之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資及多樣性之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董事會之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戰略；
- 不時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為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制訂指引，並鑒定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領導力需求及繼任計劃；
- 評核獨董之獨立性及審閱獨董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
- 就任何獨董在其指定任期結束後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董事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有關事宜（包括禁止有利益衝突之董事投票表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及任免董事之程序及準則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所須取得之適當平衡，以配合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該政策之制訂是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日益被視為達致更廣泛及更全面企業管治架構之元素。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可就考慮任命本公司新董事所識別之必要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合適候選人之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角度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預期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之功績和貢獻而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進行必要之調整，務使政策最能符合公司之需要。委員會亦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及一次非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3/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炳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鄭翔玲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忻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善春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田舟山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名沁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5/5	4/4	1/1	1/1
李大魁先生	5/5	4/4	不適用	0/1
魯紅女士	5/5	4/4	1/1	1/1
張魯夫先生	4/5	不適用	1/1	1/1
會議次數	5	4	1	1

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訂之規定。

行為守則所界定之管理人員／僱員，在任何時候因其職務而獲得任何內幕消息均不得對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程度與董事相同。

董事責任之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主管人員安排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為彼等履行職責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公司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 38 名員工被界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之詳情披露如下：

	本年度薪酬金額				合計數目
	低於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超逾 1,500,000 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之數目	–	6	14	18	38

B.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之責任，該等賬目務求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之財務狀況，配以所需之支持性假設及判定。董事亦確保按時公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須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時，對本公司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核。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檢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務求以輪流方式覆蓋本集團內所有重要職能。內部審核部門之檢閱範圍及審核程序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首席執行長匯報，並定期按照認可之程序提交報告以供彼等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年度檢閱，其涵蓋所有重大職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基於檢閱結果，董事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對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督。

公司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訂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已審批之年度預算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之開支則須於承擔作出前由董事作出更具體之監控與批准。

董事會亦已就本回顧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員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滿意其檢討結果。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年度內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4,400
非核數服務	20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通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本公司已就與股東溝通制訂全面政策，並將不時修訂該政策以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良好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當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應出席大會回應股東之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在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包括謝其潤小姐、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李名沁女士、陸正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了該大會並回應股東之提問。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也有出席了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於會上就有關進行審核和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之提問。於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已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之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在交存申請書之日若其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已繳資本，應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就此申請書內指定之任何事務之處理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應在交存該申請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該交存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此會議，申請人本人可根據同樣方式召開會議，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申請人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可透過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 樓 09 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定期在其網站 <http://www.sinobiopharm.com> 發佈有關本集團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意見及提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5至154頁之財務報表內。

連同第一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第二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及第三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合共已派發約人民幣354,814,000元。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上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為釐訂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詳情(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描述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14至23頁內。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淨資產及非控制權益載列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14,819,302	13,543,379	11,793,973	9,835,015	7,848,748
銷售成本	(3,090,625)	(2,816,620)	(2,634,106)	(2,320,460)	(1,766,430)
毛利	11,728,677	10,726,759	9,159,867	7,514,555	6,082,318
其他收入及利潤	642,861	274,531	317,446	232,943	149,6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17,879)	(5,453,137)	(4,780,162)	(4,244,817)	(3,498,998)
行政費用	(986,945)	(1,039,434)	(1,000,281)	(655,463)	(505,994)
其他費用	(1,602,006)	(1,526,075)	(1,104,310)	(854,916)	(720,033)
包括研發費用	(1,595,312)	(1,368,192)	(1,055,329)	(852,788)	(696,038)
財務成本	(77,945)	(76,648)	(64,693)	(34,241)	(1,98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409,076	297,495	263,641	267,592	188,666
除稅前盈利	4,195,839	3,203,491	2,791,508	2,225,653	1,693,626
所得稅費用	(542,292)	(474,984)	(431,933)	(349,716)	(281,055)
本年度盈利	3,653,547	2,728,507	2,359,575	1,875,937	1,412,571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2,170,951	1,637,378	1,441,754	1,202,292	821,850
非控制權益	1,482,596	1,091,129	917,821	673,645	590,721
	3,653,547	2,728,507	2,359,575	1,875,937	1,412,571
總資產	20,935,339	18,383,922	13,803,796	11,339,500	7,786,147
總負債	(8,324,290)	(7,706,144)	(5,061,660)	(4,279,598)	(2,142,503)
淨資產	12,611,049	10,677,778	8,742,136	7,059,902	5,634,644
非控制權益	(3,402,255)	(2,772,779)	(2,251,614)	(1,752,927)	(1,334,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購股權(如有)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和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可供用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計算，經扣除建議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46,13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5,150,000元)後，為約人民幣3,601,30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76,456,000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向股東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不超過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超過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致力實踐環境保護的政策，透過更有效利用資源及積極採納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本公司已成立環境、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建設，以評估主要子公司新建生產設施的環境影響。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已實施了節約能源減排、廢水及廢物處理的環保措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按實際需要用電用紙，在工作時保護環境，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廢物。透過該等措施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不斷提升環保表現，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其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權益對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保持有效的溝通，加強彼此的關係及合作，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及醫院。透過舉辦研討會及新產品上市會，本集團積極推廣及獲得其產品的反饋，亦透過電話諮詢、投訴處理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予其客戶，促進與客戶的長期合作，以此來提高市場份額及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規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採購招標機制，以科學化的模式管理其供應商。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亦於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審。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回饋及肯定僱員的貢獻，以及實施完善績效考核制度，並且藉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機會，推動本集團僱員的事業發展及內部晉升。透過安全管理、文體活動及健康體檢等活動，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需要遵守藥品於研發，生產，分銷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作為在開曼群島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本公司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謝炳先生
鄭翔玲女士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炳先生及李名沁女士將輪換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據此，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指引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與公司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49至57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直接擁有權益	受透過 控制公司	總數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着	140,400,000	1,082,126,722	1,222,526,722	16.49%
鄭翔玲女士	(2)	實益擁有着	63,371,000	1,800,000,000	1,863,371,000	25.14%
謝忻先生		實益擁有着	61,257,000	-	61,257,000	0.83%

附註：

- (1) 謝炳先生透過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 1,082,126,722 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炳先生所擁有。
- (2) 鄭翔玲女士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1,050,000,000 股及 750,000,000 股股份，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鄭翔玲女士所擁有。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謝其潤小姐	北京泰德	(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8,000,000	57.6%
謝忻先生	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6,583	0.53%

附註：

- (1) 謝其潤小姐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下持有權益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比（約數）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1,082,126,722 (L)	14.60%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着	1,050,000,000 (L)	14.17%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2)	實益擁有着	750,000,000 (L)	10.11%

附註：

- (1)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謝炳先生全資擁有。
- (2)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鄭翔玲女士全資擁有。
- (3)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被列為持續關連交易（「前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交易中，其中一方或超過一方的交易對方（「交易對方」）為正大天晴的子公司，而正大天晴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及由江蘇省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農墾」）持有33.5%。由於交易對方為江蘇農墾聯繫人，前持續關連交易而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應用上市規則第14A.18(2)(b)條，由於江蘇農墾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個別交易對方不再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據此，前持續關連交易無需於本年報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相關人士交易為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之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資料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為「代理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本金為300,000,000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融資協議」）的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0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承諾（但不僅限於）控制權將不變：

- (i) 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例如謝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鄭翔玲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和謝其潤小姐及其家族成員共同失去（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
- (ii) 倘謝炳先生停止作為董事會成員；或
- (iii) 倘本公司主席一職並不由謝炳先生其家族成員擔任。

根據融資協議，不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融資協議）。若違約事件持續，偌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如此指示，代理人可能及應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 取消所有或任何承擔（定義見融資協議）；及／或(b) 宣告所有或部份融資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財務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所有其他應計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c) 宣告所有或部份融資貸款通知償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全年均超過 25%。

承諾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已簽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此承諾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已正式生效。

據此，謝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只要 (i) 謝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仍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當時附本公司投票權最少 30% 的股份；及 (ii) 股份仍然在主板買賣，則謝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概不會於地區（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將會經營任何界定為規限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透過謝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及

就承諾而言：—

「謝先生轄下公司」指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性質的股權逾 50% 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謝先生有權控制其董事會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機構的公司或實體；

「規限業務」指：—

- (i) 研發、生產及銷售治療眼科病及骨科病的生物藥品；治療皮膚病的外用生物藥品；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病的中藥現代製劑、西藥及現代保健產品；及
- (ii) 研發治療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的新藥及現代保健產品。

「地區」指中國（包括香港）。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有關公司於地區內經營或從事界定為規限業務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該等證券須於交易所上市並有固定交投量，且謝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所提述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 20%；及
- (iii) 在本公司獲邀請投資於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而本公司拒絕或部份接納情況下，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在地區內投資於有關業務，基準為謝先生或謝先生的公司接納投資於該業務的餘下部份，兩種情況下均按下段所述進行。

董事會報告

承諾(續)

在謝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已物色得機會於地區內投資(不論以成立新公司或收購一家現有公司的現有權益或向現有公司注入新資本的方式)一項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或地區內本集團不時主要經營的任何醫藥相關業務(不包括於承諾當日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及/或海南萱華製藥有限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建議業務」)情況下,謝先生承諾彼將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所擁有與建議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代表本公司決定本集團是否應:—

- (i) 完全否決上述機會;或
- (ii) 全面接納上述機會,並開始參與建議業務;或
- (iii) 僅在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後謝先生(包括透過謝先生轄下公司)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款接納餘下投資前題下部份接納上述機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包括董事在內合共18,64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僱員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為適當向公眾交代及反映各董事從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事宜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按其經驗及工作範圍而釐定。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因其他業務安排,一位獨董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足夠數量獨董，其中最少一位獨董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之財務管理專才。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董，其中兩位擁有財務管理專才，四位獨董之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52頁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包括陸正飛先生出任主席、李大魁先生及魯紅女士出任委員。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張魯夫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陸正飛先生及魯紅女士為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謝其潤小姐為委員會主席，謝炳先生、陸正飛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為委員會委員，並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制訂董事會之提名政策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之政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現年25歲，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小姐亦是正大天晴董事及北京泰德副董事長。彼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於修業期間，彼專攻財務及醫療管理。彼曾於多家公司之投資、財務及企業發展部門工作。作為新生代商界領袖，謝小姐獲《福布斯》中文網評為「二零一八中國最傑出商界女性」之一。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之女兒，彼亦為謝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侄女、謝輝女士之侄女、謝瑗小姐之堂侄女及謝炫先生之堂侄女(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謝炳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現為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江蘇正大清江、青島正大及北京泰德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

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謝先生即開始到中國投資發展，一九九一年起開始投身製藥行業，先後參股、控股投資了十多家企業，是中國製藥行業中最有成就的海外投資者之一。如今，謝先生領導的正大製藥集團已發展成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大型製藥企業，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旗下擁有多個全國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秉承科技創新理念，立足仿創結合研發體系，堅持開發國際級尖端生物藥、創新藥，在醫療服務、醫療器械、投資併購等多個領域不斷突破，成為從研發、製造到銷售的醫藥產業鏈全面覆蓋的創新型醫藥集團。二零一七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入選《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公司50強」之一，並不斷打破歷史營收、淨利潤記錄；旗下企業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第一位，被《藥智網》與《中國藥房雜誌社》聯合評選為「中國藥品研發實力排行榜」第一名。

作為對其在促進中國製藥行業發展的表彰，謝先生先後獲得多項個人榮譽：二零零八年一月，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二零一零年六月，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評為「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之一。

謝先生曾任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北京民營科技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其潤小姐的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忻先生的堂兄。彼亦為謝輝女士的親兄，以及謝瑗小姐及謝炫先生之堂兄，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鄭翔玲女士，現年5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臨床醫師。鄭女士在醫藥行業的管理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且眼光獨到，對推動行業變革創新、加強研發不遺餘力。彼為北京泰德董事長。作為北京泰德的掌舵人，鄭女士以「專注創新，做別人做不出來的產品」的獨到見解，帶領北京泰德致力於研發創新、生產創新、營銷創新、管理創新並大力拓展國際合作，以推動高精尖醫療產業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同時，專注品質，將產品品質視為企業持續發展的生命。在彼之帶領下，北京泰德實現了國際化、創新化之裂變式發展，已成為國內研製靶向藥的龍頭企業，位列中國製藥工業企業50強(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二零一六年數據)、中國醫藥工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第4位(經二零一七年度全國醫藥工業信息年會評選)。

多年來，鄭女士致力於促進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和經貿往來，為凝聚民族情感、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招商引資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時，熱心公益，積極參與和關心社會慈善事業。鄭女士出任之公職包括：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一帶一路總商會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第八、九、十、十一屆陝西省政協常委(兼陝西省政協香港委員召集人)、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委、陝西省工商聯副會長、陝西省秦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副主席、香港陝西聯誼會會長、中國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北京民營科技促進會副會長。彼為董事會主席謝其潤小姐之母親。

謝忻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謝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合併及融資工作，謝忻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發言人。謝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並獲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並曾出任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謝忻先生為北京潮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常務理事，陝西省藥品醫療器械企業權益保護協會常務理事，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陝西省抗癌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藥藥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曾被陝西省政府評為「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並獲陝西省外商投資協會「愛員工的優秀企業家」稱號。謝忻先生曾出任北京泰德執行董事，而現任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及青島正大董事以及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董事長。謝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其潤小姐的堂叔，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的堂弟。彼亦為謝瑗小姐的親弟，以及謝輝女士的堂弟及謝炫先生的堂兄，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善春先生，現年50歲，現任正大天晴總裁。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同年參加工作加入正大天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製藥領域有著極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主持設計的正大天晴海州製劑新區，實現了多項國內首創，獲得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其先後獲得江蘇省技術進步先進工作者、江蘇省勞動模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先進個人、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等榮譽，並當選為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田舟山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業務。田先生現任南京正大天晴總經理。田先生在南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曾任正大天晴生產部長、總裁助理、副總裁，在製藥行業工作有二十九年經驗。

李名沁女士，現年5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泰德、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及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工作。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和美國麻塞諸塞大學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業有三十五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陸先生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曾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亦曾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陸先生現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四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李大魁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二零一三年退休）及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亦曾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現任中國藥典委員會顧問委員、北京藥學會副理事長。

魯紅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魯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境內外資金運作方面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資深會計師。魯女士熟悉中國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中國和香港等地的上市規則及上市後監管規定，負責或參與多家公司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等地上市運作全過程以及多個境內外投融及併購等工作。彼熟悉財務分析、預算、財務管理及稅收籌劃，擅長處理複雜的融資及稅務事務。魯女士現為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張魯夫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現為副研究員及兼職教授。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現稱香港中聯辦）任職。張先生以全職及兼職形式曾服務本港數家上市公司和慈善機構，現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深圳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學院之兼職教授。張先生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張喜全先生，現年48歲，現任正大天晴研發副總裁兼任研究院院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獲理學碩士。主持研究多項新藥課題，尤其擅長組織新藥的聯合開發和選題。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正大天晴。其先後入選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六大人才高峰、江蘇省333工程培養對象等人才計劃，並先後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上海市科技進步二、三等獎等獎項，是公司研發領域的領軍人物。

李春玲女士，現年46歲，正大天晴財務副總裁，負責正大天晴財務和資訊化工作。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集團審計室及財會部工作，曾任集團會計部經理。李女士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作為專案負責人對其項目進行社會審計。李女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唐兆成先生，現年51歲，現任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正大天晴黨工團，兼任連雲港潤眾總經理。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正大天晴，擁有化學工程專業資格。唐先生從事醫藥生產二十多年，在藥品生產、品質管制、工藝攻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為全國品質工作先進個人、江蘇省優秀企業家、享受連雲港市政府特殊津貼。

張杰先生，現年47歲，正大天晴副總裁。彼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分管正大天晴政策事務、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宣傳等工作，在多家醫藥行業協會擔任職務，對醫藥政策，尤其是醫保、醫改政策方面有著豐富的研究成果。

李金明先生，現年53歲，正大天晴副總裁。曾就讀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並獲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分管市場、策劃、醫學、培訓事務等工作，曾在國內兩家著名醫藥企業任職大區經理、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營銷經驗以及團隊管理經驗。

胡方墜先生，現年45歲，現任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財會共享中心。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財會專業，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有近二十年財務工作經歷，多次參與並主持財務資訊平臺項目，管理實踐經驗與財務資訊化經驗豐富。

莊興龍先生，現年48歲，正大天晴副總裁。彼畢業於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獲中藥學學位。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正大天晴董事會秘書，負責正大天晴董事會相關事務，分管績效管理、投資管理、戰略規劃事務；兼任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和蘇州天晴興衛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正大天晴下屬全資和控股醫藥流通企業的管理。

王祥建先生，現年47歲，正大天晴副總裁。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分子生物學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正大天晴研究院臨床監察及新藥註冊，入選連雲港521人才工程培養對象。

王宏先生，現年54歲，正大天晴渠道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上海醫科大學研究生畢業並獲醫學碩士學位，後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總監、副總經理，曾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專營業務經理八年，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營銷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蔡發軍先生，現年48歲，現任正大天晴第一純銷事業部總經理。蔡先生曾就讀於無錫醫藥學校藥物分析專業，進修於北京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管理學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就職於生產、銷售崗位，有近三十年的醫藥生產及銷售從業經歷，具有敏銳的市場觸覺和豐富的營銷、管理經驗。

姚強先生，現年46歲，現任正大天晴第二純銷事業部總經理。姚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銷售總監、副總經理，營銷、管理實踐經驗豐富，具有先進的團隊管理理念和創新的營銷管理方式。

石文俊先生，現年45歲，現任正大天晴第三純銷事業部總經理。石先生曾就讀於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專業，後獲得廈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總監、副總經理，有逾二十年的醫藥行業營銷、管理經驗，市場嗅覺敏銳，見解獨到、精準。

孔泰先生，現年47歲，現任北京泰德董事總裁，北京市大興區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副會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北京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醫院協會常務理事，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畢業於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獲學士學位。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北京泰德製藥，任董事總裁，管理實踐經驗豐富。先後獲得「全球製藥領域最佳領導人一普強獎」，「北京·亦麒麟·新創工程領軍人才」、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二零一六年度「(行業)影響力人物」，二零一六年度「中國醫藥行業十大領軍人物」等榮譽稱號。

張震乾先生，現年48歲，南京正大天晴執行副總經理、工程師、工商管理碩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市場銷售及營運。張先生畢業徐州工程學院，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正大天晴辦事處經理、大區經理，在製藥行業工作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寬起先生，現年51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資深副總經理，分管生產工作。王先生畢業於常州化工學校有機合成專業，一九八八年加入正大天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學本科學士學位、上海復旦大學和臺灣大學EMBA雙碩士學位。歷任公司車間班長、車間主任、生產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

張翎先生，現年44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與董事會相關工作。張先生畢業於鄭州糧食學院精細化工專業，獲工科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南京正大天晴，歷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監、總經理助理等職，且入職至今一直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之職，有十多年行政、人事管理經驗，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較深的造詣。

王紅旗先生，現年52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分管商務、營銷。王先生畢業於徐州供銷學校會計專業，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正大天晴，歷任公司辦事處經理、大區經理、營銷總監等職，有近二十年醫藥銷售經歷，具有豐富的營銷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揚清先生，現年49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財務副總經理。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註冊會計師和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彼曾任湖南省益陽市資陽區發改委、益陽市房管局公務員、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湖南開元分所審計專案經理、成都九芝堂金鼎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兼行銷中心內勤主任、正大天晴審計稽查部部長、本集團審計財會部財務經理及江蘇正大豐海財務副總經理。

王明剛先生，現年61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執業醫師，高級工程師，現任青島正大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先後在外資及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工作，曾任青島海爾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海爾集團生物事業部本部長，在製藥行業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任青島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山東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青島市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人大代表。王先生近年來獲得的榮譽：青島市拔尖人才、山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青島市科技進步獎三等獎、山東省發明創業獎一等獎等。

陳陽生先生，現年50歲，畢業於武漢大學化學系，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青島正大研發副總經理，執業藥師，副研究員。陳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後在中國醫藥研究開發中心從事新藥研究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當時的青島海爾藥業有限公司任研發部長，在製藥行業已有二十五年新藥研發及管理經驗。陳先生現任全國省級科技項目評審專家、青島市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青島市海洋生物醫藥科技創新中心理事。陳先生近年來獲得的榮譽：青島市市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山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青島市技術發明二等獎、青島市科技進步獎三等獎等。

任莉女士，現年45歲，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藥物化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青島正大總經理，執業藥師，高級工程師。任女士一九九七年畢業後加入當時的青島海爾藥業有限公司負責新藥研發，後歷任研發部長、市場部長、副總經理等職，在製藥行業已逾二十年新藥研發級管理經驗。任女士現任青島市藥學會海洋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青島市藥學會製藥工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骨質疏鬆雜誌常務編委。任女士近年來獲得的榮譽：青島西海岸新區拔尖人才、山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青島市科技進步三等獎等。

夏文余先生，現年49歲，財會專業，大專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研究生班結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江蘇正大豐海總經理及董事。曾任江蘇正大豐海財務科科長、企業改制領導小組副組長、計劃財務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物流部經理、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等工作。彼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行銷管理、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從事製藥行業工作三十多年。彼為江蘇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價格協會及江蘇省醫療保險研究會常務理事。

劉海華先生，現年54歲，現任江蘇正大豐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主修化工專業，大專學歷，並在中國人民大學MBA研究班結業，二零零七年赴港參加江蘇省「千人計劃」學習。曾歷任設備科長、生產科長、廠長助理、銷售副總、生產質量副總等職。二十年高層管理閱歷，具有豐富的生產質量、企業管理、項目管理能力，多篇論文發表於國家核心期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朱永強先生，現年41歲，藥物化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教授職稱，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藥學院。曾在美國密西根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江蘇正大豐海副總經理。曾任江蘇正大豐海研究所副所長、所長、總經理助理及先聲藥業藥物化學實驗室主任等職。在醫藥行業從業超過十五年。

朱勇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任江蘇正大豐海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公司新產品的上市策劃與學術推廣，打造豐海品牌，引導市場及培育市場的營銷策略獲得成功，江蘇正大豐海「新型糖類輸液領航者」形象也在醫藥界獲得普遍認同。二零零八年任營銷副總，開創了具有江蘇正大豐海特色的混合制營銷模式，取得了成功。彼於二零一一年任江蘇正大豐海執行副總，負責研發、市場及人力資源工作，並在南京組建公司藥物研究所及建立江蘇正大豐海各級人員的培訓體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改任江蘇正大清江常務副總，分管研發、人力資源及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出任總經理，負責江蘇正大清江全面工作，成功重塑企業營銷體系，提出重點產品「億元化」戰略，推動鹽酸氨基葡萄糖、克洛己新乾混懸劑等產品邁過億元門檻。二零一五年獲得淮安市人民政府頒發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七年榮獲江蘇省用戶滿意服務傑出管理者稱號。

劉宗先生，現年53歲，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理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一九八九年七月開始供職於江蘇正大清江(原江蘇省清江製藥廠)。二零零年被聘為總經理助理，負責質量和新品研發並成功運作了企業搬遷中的GMP認證；二零零四年起至今被聘為江蘇正大清江副總經理，兼任董事會秘書，分管原料藥國際貿易、製劑銷售、新產品研發工作，並成功開發了海外市場，具有豐富的製藥行業經驗。

陳成先生，現年38歲，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會計師，高級會計師職稱。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江蘇正大清江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任職期間積極推行財務管理服務支撐銷售業務的轉型升級工作並取得成功。助推企業實現業績持續提升並獲得二零一七年度納稅重點企業五十強。陳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徐子平先生，現年62歲，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職稱。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職總經理。徐先生曾任職於國內著名醫藥企業，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在製藥行業已有逾二十年豐富管理經驗。

魏源先生，現年52歲，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會計師職稱，並為上海總會計師協會會員、上海社會科學協會會員。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運營副總經理兼審計室主任，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顧兆妹女士，現年58歲，畢業華東化工學院，獲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取得執業藥師資格證。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技術質量總監，現任製造副總經理兼廠長，在製藥行業已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余秋玲女士，本公司助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認可會計師。余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分別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有豐富工作經驗。

程惠女士，現年54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彼曾任棗莊市中國建設銀行財務科長。程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有二十七年的工作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 (ACCA) 頒發的《ACCA 中文財會資格證書》，並通過美國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IPMA-HR) 舉辦的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業資格及北大經濟研究院中國金融投資高級研修培訓。

葉衛農博士，現年55歲，本公司助理總裁兼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物科技開發，現為中國生物科技藥物開發有限公司及江蘇正大豐海的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葉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葉先生獲法國 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ees (INSA) de Toulouse 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獲頒法國 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ESC) de Toulouse 食品技術與市場行銷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證書。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歐洲、香港等地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葉博士從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與化學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現為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會工業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分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謝輝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兼副總裁。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已有逾二十八年的工作經驗。現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正大醫藥(連雲港)有限公司、裕豐實業有限公司、俊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和拔萃科技有限公司。

謝瑗小姐，本公司董事長助理。謝小姐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工作以及財務及投資事宜。謝小姐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謝小姐曾任三九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和投資經驗。

謝炫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資訊管理部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資訊系統建設與維護。謝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又留學法國巴黎的ESMOD (Ecole International de Mode Paris)，獲高級女裝設計與製作畢業文憑。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北京萬樂佳時裝有限公司任設計師與資訊部經理，設計的空姐制服曾被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沈曉光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以及醫藥健康專案的投資併購等工作。沈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製藥專業，其後獲中央財經大學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有十九年醫藥營銷和產品研發及製藥、醫療項目管理和運營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凱年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在會計與審計具近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另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177

公司網址

www.sinobiopharm.com

公司註冊地點

開曼群島

主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主席)
謝炳先生 (首席執行長)
鄭翔玲女士 (副主席)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執行董事委員會

謝其潤小姐 (主席)
謝炳先生
鄭翔玲女士
謝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正飛先生 (主席)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魯夫先生 (主席)
陸正飛先生
魯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其潤小姐 (主席)
謝炳先生
陸正飛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公司秘書

陳凱年先生

認可會計師

余秋玲女士 FCCA, CPA

授權代表

謝炳先生
陳凱年先生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謝瑗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6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通灌北路4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Boundary Hall,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航舵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2辦公樓308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4樓01室



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65 至 154 頁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處理及以此出具審計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評估</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佔本集團總資產5%)經評估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管理層確定本集團樓宇之公允價值以年度為基礎並聘用外聘評估師幫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樓宇之估值主要取決於各種估計及假設，如重置成本及成新率。鑑於樓宇估值的規模和複雜性及於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對披露之重要性，我們確定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之相關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和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中。</p>	<p>我們評估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我們內部物業評估專家協助我評估估值方法並進行比較源自外部和內部數據模式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評估管理層和外部評估師的假設和估計。</p>
<p>發展成本之資本化</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了人民幣1,645百萬元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被資本化至開發新藥品的其他無形資產中。倘所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述之條件已符合，開發活動之開支則被資本化。主要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按要決決定資本化費用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p> <p>貴集團之相關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7「其他無形資產」中。</p>	<p>我們審計程序包括(但不僅限於)，根據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述，評估貴集團使用的資本化標準之合規性，透過閱讀實驗數據和監管公告以評價管理層對區分研究與開發階段之區別之判斷，透過行業慣例的比較以評價管理層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判斷，審閱關於分別入賬之開發成本之開支文件，明白貴集團內部管治和審批程序及檢查內部商業及技術可行報告。我們亦與負責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之主要管理層會面。</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落實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永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5	14,819,302	13,543,379
銷售成本		(3,090,625)	(2,816,620)
毛利		11,728,677	10,726,759
其他收益及利潤	5	642,861	274,5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17,879)	(5,453,137)
行政費用		(986,945)	(1,039,434)
其他費用		(1,602,006)	(1,526,075)
包括：研究與開發成本		(1,595,312)	(1,368,192)
財務成本	7	(77,945)	(76,64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8	409,076	297,495
除稅前盈利	6	4,195,839	3,203,491
所得稅費用	10	(542,292)	(474,984)
本年度盈利		3,653,547	2,728,507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2,170,951	1,637,378
非控制權益		1,482,596	1,091,129
		3,653,547	2,728,5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後		人民幣 29.29 分	人民幣 22.09 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盈利	3,653,547	2,728,507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		
匯兌差額：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264,544)	75,632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264,544)	75,632
其他全面(虧損)/利潤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重估利潤	82,647	44,856
所得稅影響	(14,727)	(10,646)
	67,920	34,210
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943)	538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66,977	34,74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97,567)	110,38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3,455,980	2,838,887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955,372	1,735,105
非控制權益	1,500,608	1,103,782
	3,455,980	2,838,8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83,253	2,687,355	2,226,104
投資物業	14	370,163	421,494	416,099
發展中項目		–	–	443,96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789,362	459,013	271,934
商譽	16	88,926	88,926	88,926
其他無形資產	17	219,249	181,427	168,4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048,155	894,714	1,054,578
可供出售投資	19	540,138	369,447	308,709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0	190,421	147,926	188,559
遞延稅項資產	30	382,574	360,928	180,159
預付款	23	42,979	40,217	129,356
總非流動資產		7,155,220	5,651,447	5,476,83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18,819	895,133	796,302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2	2,051,290	1,995,827	1,564,20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030,718	3,195,528	1,280,26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349,199	–
可供出售投資	19	2,647,426	2,122,358	2,027,89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4	943,726	408,557	386,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188,140	3,765,873	2,272,093
總流動資產		13,780,119	12,732,475	8,326,962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26	928,607	826,734	643,305
應付稅項		292,595	193,025	215,57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	3,725,942	3,267,111	2,580,665
附息銀行借款	28	741,307	1,369,473	1,190,069
總流動負債		5,688,451	5,656,343	4,629,611
淨流動資產		8,091,668	7,076,132	3,697,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6,888	12,727,579	9,174,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6,888	12,727,579	9,174,1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9	241,912	201,603	118,704
附息銀行借款	28	2,209,897	1,678,968	256,50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84,030	169,230	56,840
總非流動負債		2,635,839	2,049,801	432,049
淨資產		12,611,049	10,677,778	8,742,1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31	170,033	170,033	170,033
儲備	33	9,038,761	7,734,966	6,320,489
		9,208,794	7,904,999	6,490,522
非控制權益		3,402,255	2,772,779	2,251,614
總權益		12,611,049	10,677,778	8,742,136

謝炳
董事

謝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建議 末期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170,033	1,128,455	(169,686)	180,767	22,691	1,065,550	(332,940)	4,335,530	90,122	6,490,522	2,251,614	8,742,136	
年度盈利	-	-	-	-	-	-	-	1,637,378	-	1,637,378	1,091,129	2,728,5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	-	-	23,323	-	-	-	-	-	23,323	10,887	34,210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4,731)	-	-	-	-	-	(4,731)	-	(4,731)	
於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73,866	-	-	73,866	1,766	75,632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5,269	-	-	5,269	-	5,269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8,592	-	-	79,135	1,637,378	-	1,735,105	1,103,782	2,838,887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	-	-	-	-	-	-	-	-	-	5,445	5,44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54,229	-	-	54,229	(350)	53,879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587,712)	(587,712)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0,122)	(90,122)	-	(90,122)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285,451)	-	(285,451)	-	(285,451)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95,150)	95,150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360,193	-	(360,193)	-	-	-	-	
醫藥風險儲備	-	-	-	-	-	716	-	-	-	716	-	7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70,033	1,128,455*	(169,686)*	199,359*	22,691*	1,426,459*	(199,576)*	5,232,114*	95,150*	7,904,999	2,772,779	10,677,7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撥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建議 末期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033	1,128,455	(169,686)	199,359	22,691	1,426,459	(199,576)	5,232,114	95,150	7,904,999	2,772,779	10,677,778	
年度盈利	-	-	-	-	-	-	-	2,170,951	-	2,170,951	1,482,596	3,653,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	-	-	47,332	-	-	-	-	-	47,332	20,588	67,920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4,400	-	-	-	-	-	4,400	-	4,400	
於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261,968)	-	-	(261,968)	(2,576)	(264,544)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5,343)	-	-	(5,343)	-	(5,34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51,732	-	-	(267,311)	2,170,951	-	1,955,372	1,500,608	3,455,980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	-	-	-	-	-	-	-	-	-	76,250	76,2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201,787)	-	-	-	-	-	-	(201,787)	(150,092)	(351,879)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797,290)	(797,290)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5,150)	(95,150)	-	(95,150)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354,814)	-	(354,814)	-	(354,814)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451,326	-	(451,326)	-	-	-	-	
醫藥風險儲備	-	-	-	-	-	174	-	-	-	174	-	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33	1,128,455*	(371,473)*	251,091*	22,691*	1,877,959*	(466,887)*	6,596,925*	-*	9,208,794	3,402,255	12,611,049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人民幣9,038,76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734,96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4,195,839	3,203,491
調整：			
財務費用	7	77,945	76,64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8	(409,076)	(297,495)
銀行利息收入	5	(65,940)	(21,497)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5	(17,117)	(17,379)
投資收入	5	(266,084)	(135,739)
股息收入	5	(28,270)	(12,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08,175	284,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盈餘)	6	20,271	(8,486)
投資物業折舊	6	22,563	22,26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6	14,233	8,2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2,651	10,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虧損	5,6	(1,924)	13,6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	49,588
公允價值(盈利)／虧損，淨值：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5,6	(54,637)	28,18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	(42,495)	51,240
		3,766,134	3,255,252
存貨增加		(23,686)	(98,889)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增加		(55,463)	(431,62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185)	(185,973)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873	203,7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458,831	752,510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		40,309	82,89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196,813	3,577,904
已付所得稅項		(464,295)	(583,03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732,518	2,994,8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732,518	2,994,86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5,940	21,497	
已收投資收入	266,084	135,739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28,270	12,65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53,908	83,2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1,058,124)	(714,224)	
新增發展中項目所付款	-	(64,874)	
新增可供出售投資所付款	(695,759)	(143,865)	
(減少)／新增記錄於其他應收款之理財產品	152,996	(1,277,000)	
減少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480,532)	(24,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7,664	9,274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50,473)	(23,974)	
收購聯營公司	(46,517)	(20,956)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3,5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投資	(351,879)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351,583)	(90,787)	
長期預付款增加	(2,762)	(17,791)	
原存款期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32,658)	(112,43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出)淨額	-	(6,3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	110,000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978,925)	(2,233,98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92,432	2,648,746	
歸還銀行貸款	(789,669)	(1,046,879)	
已付股息	(449,964)	(375,573)	
已付利息	(77,945)	(76,648)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797,290)	(587,712)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76,250	5,44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入淨額	(1,346,186)	567,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407,407	1,328,2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02,435	2,121,085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217,798)	53,0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92,044	3,502,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135,025	1,476,675
原存款期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5	2,557,019	2,025,760
呈列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92,044	3,502,4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從創業板撤回並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09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藥品。

附屬公司之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科技葯物 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51	研發藥品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90,000,000元	-	60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資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
拔萃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 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7,609,001元	-	55.6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眾製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潤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5,000,000元	-	60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	分銷藥品
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裕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輝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天津)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8,960,000元	-	55.588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正大清江醫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5.588	分銷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	中國/中國大陸*	9,363,500美元	-	60.898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醫藥 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898	分銷藥品
南京正大豐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60.898	分銷藥品
正大永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正大海爾製藥 有限公司 (「青島正大」)	中國/中國大陸*	7,560,000美元	-	93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50,000元	-	93	零售藥品
青島正大海爾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93	分銷藥品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俊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北京)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製藥(連雲港) 有限公司(「正大製藥 (連雲港)」)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6,000,000 元	-	81.786	製造及銷售藥品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正大製藥 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118,5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 (「邵陽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9,928,711 元	-	44.2	骨科門診及手術
連雲港天潤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元	-	60	零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通正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元	-	81.786	分銷藥品
蘇州天晴興衛醫藥 有限公司 (「蘇州興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33	分銷藥品
南京順欣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天津珍吾堂食品 有限公司 (「天津珍吾堂」)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健康食品
浙江天晴中衛醫藥 有限公司 (「浙江中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33	分銷藥品
正大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醫藥投資」)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太平洋」)	香港	4,224,819美元	-	55	投資控股
北京復興博愛驗光配鏡 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55	驗光配鏡及銷售 眼科用品
鄭州博愛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000,000元	-	38.5	眼科檢查及診療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博愛眼科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38.5	眼科檢查及診療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7,373,261元	-	55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
鄭州博愛眼鏡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	55	驗光配鏡及眼鏡銷售
臨沂市人民醫院－博愛 眼科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101,000元	-	33	眼科疾病預防和治療
臨沂博愛驗光配鏡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	-	33	驗光配鏡及銷售 眼科用品
江西博愛眼科視光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38.5	驗光配鏡及視光和 聽力產品的零售 與批發
鄭州博愛眼耳鼻喉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元	-	55	門診及手術
鄭州博愛驗光配鏡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	55	配鏡及眼鏡銷售
北京復興博愛眼科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870,032元	-	41.25	眼科診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大資源有限公司 (「正大資源」)	香港	1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正大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淮安九力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	—	55.588	製造及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藥房有限公司診所 (「青島恆生堂診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 元	—	93	醫院及出售藥品
安徽正大板藍花 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安徽板藍花」)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5,000,000 元	—	38.061	分銷及零售健康食品
Karolinska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 (「KD Asia」)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Sword Ventures Limited (「Golden Swor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蘇州蘇杭藥房 有限公司 (「蘇州蘇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元	—	33	零售藥品
潤俊(中國)有限公司 (「潤俊」)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eroic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Heroic Wis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連雲港天晴新特藥房 有限公司 ³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	60	零售藥品
杭州正卓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元	-	38.91	健康資訊諮詢服務
南京君欣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60	醫藥科技發展
Chia Tai Tianqing Europe SL ⁶	西班牙	3,000歐羅	-	60	健康資訊諮詢服務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⁷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常熟正大泰達物流 發展有限公司 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75	分銷藥品
江蘇潤安製藥有限公司 ⁹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5.59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向一獨立第三方新購入青島正大42%權益，總代價約人民幣351,879,000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連雲港華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潤眾合併。
 - 3 連雲港天晴新特藥房有限公司新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連雲港天晴持有其60%權益。
 - 4 杭州正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江蘇清江持有其38.91%權益。
 - 5 南京君欣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新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江蘇潤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60%權益。
 - 6 Chia Tai Tianqing Europe SL新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正大天晴持有其60%權益。
 - 7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新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8 常熟正大泰達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新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正大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75%權益。
 - 9 江蘇潤安製藥有限公司新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江蘇清江持有其55.59%權益。
 - 10 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大麗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清盤。
-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合資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一家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及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4內。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香港」）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中三項元素有超過一項更改，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其投資是否有控制。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第38號修訂本	遞延稅資產未實現虧損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包括於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於其他公司權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呈報貨幣變更

以往年度，本集團以港元(「港元」)作為整理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主要從人民幣產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為呈報貨幣能更佳反映本集團實際表現及情況。據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及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報為人民幣。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在這些標準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預期在採納後有影響。管理層已對該等標準的預期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包括對應用過渡性規定方案以及政策選擇的預期。根據本集團在運用最終採納的標準及過渡性規定和政策方案之時可取得的其他合理及支持性資料，採納後的實際影響或會有別於下文所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比較性資料，並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本結餘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管理金融資產之企業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無人民幣527,726,000元應收票據乃透過業務模式管理，在該模式下，由於本集團定期將應收票據在到期日前貼現予銀行，故本集團不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將被重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人民幣540,138,000元於非上市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合約現金流量特質測試及將被重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透過全面收益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之減值，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並未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應收款、貸款承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將以十二個月或整段年期的基準按照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式記錄。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現金缺口的現值而在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年期內估計的整段年期之預期虧損。此外，本集團將採用全面方法及記錄根據在接下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應收款項之違約事件而估計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性規定來將首次採納的累積性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滾存利潤之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同運用新的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調整不會重大。然而，預計會計政策改動將於二零一八年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進一步解釋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選擇利用權宜措施，以及應採納哪種過渡和緩解方法。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7(b)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5,468,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若干金額需要確認將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不過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來確定有待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其他權宜措施和選定的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刊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企業何時需要將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出為投資物業。修訂本列明倘物業達到或終止達到投資物業之定義並有改變使用的證據，則產生改變使用。管理層僅僅改變使用意向並不能提供為改變使用之證據。修訂本並不為企業首次採納修訂本並於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往後產生之改變使用而追溯應用。企業需於修訂本首次採納日重新評估物業之重分類及重分類物業以反映其於該日之狀況(如適用)。若可能沒有使用事後看法，追溯應用才可批准。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修訂本。修訂本並不會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當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適用時，該詮釋就實體為釐定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的交易之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次付款或提前收取，實體必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自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自前一個報告期初起，全面追溯應用或日後應用該詮釋，呈列為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詮釋。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該詮釋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調整令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相同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商業併購及商譽

商業併購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商業併購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商業併購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任何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被界定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用重新計量及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商業併購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業併購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呈報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除非資產以評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評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自產生的報告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在每個呈報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以評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評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入賬損益表。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相關人士：

-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相關人士(續)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乃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乃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之企業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乃(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符合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支出則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要定期重置時，本集團則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將該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

對樓宇的估值應不時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不會跟其賬面金額有重大差距。樓宇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以資產早前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確認為收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移至滾存利潤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評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設備	5%-9%
汽車	9%-18%
傢具及裝置	18%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的部份，有關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起碼於每個會計年度末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適當)。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從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利益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遭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出售價與賬面金額之差額，並計入當年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裝置的工廠大廈、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且不需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賃權利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日常業務。該等物業首次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首次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計算。

只有當項目聯繫之未來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支出才可到入資產賬面價值中。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作為費用。

任何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或虧損於退廢或出售年度內確認於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倘投資物成為持有者自用，將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會計目的而言其賬面價值於重分類日成為其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就會計目的而言此項目於轉變日之賬面價值將確認為投資物業之成本。建築或發展為投資物業之用的物業被視為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個別地以成本計量，在商業併購中被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行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特定限期。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當無形資產出現或被減值指示而作出減值評估。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於每個會計年度末起碼審閱一次。

商標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首次以成本計量及按預期30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則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作攤銷。商標之可使用年限於每年均進行審閱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理據支持。若否，從無限至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轉變以預期基礎計入。

專利權和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集團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集團有意完成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和有能力可靠地度量開發的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除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計算，惟不能超過五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開始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仍留在出租者，租賃乃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作為出租者，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及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作為承租者，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者收取的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中。

於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首次以成本列賬及後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相關公司款、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收入，而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入賬。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僅會於合約條款變更導致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首次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潤。由貸款及應收款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對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若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資產至可預期的將來或至到期時，本集團將會進行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允賬面價值，並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轉移資產以資產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將被要求支付最高代價金額，以兩者較低者計量並以擔保形式同期持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分別評估個別重大資產，或是全部資產(非個別重大)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本集團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不論屬重大與否)，彼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信貸風險類似之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被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予共同評估減值。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乃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融資時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可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計算於削減的賬面金額及使用以計算減值損失的利率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量。倘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任何相關備抵賬金額將予以撇銷及所有抵押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

如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減值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可透過備抵賬來調整。如果將來撇銷於稍後收回，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表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損失已發生於一項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其損失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權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與投資之原成本相比，而「持續」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原成本之期間評價。當有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買入價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此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由損益表中回撥。減值後增加之公允價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顯著」或「持久」需要判斷。於判斷中，本集團(包括其他因素)於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時評估其持續時間或程度。

對於分類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金額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列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回撥。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首次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應付相關公司款及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各類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附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折扣影響不大，將以成本價計量。於通過攤銷過程中及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入買入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有效利率不可缺少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有效利率攤銷額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金額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去事項引起現存的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而可能導致未來的資源流出以補償該責任時，需按現有可靠資料的估計而作出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金額乃以未來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於呈報期末以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值會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或然負債於商業併購中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其後，以(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初始確認減去(如合適者)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若關乎確認於損益外的項目，則確認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呈報期末資產之稅基與該等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的所有臨時差異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把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均予以確認，惟下列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異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有關可抵扣應課稅臨時差異，則僅在有關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臨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呈報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將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適用於已變現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若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存在引起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是與同一個稅務應課稅企業及同一個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政府補貼

當合理地預期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所有有關條件時，政府補貼應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貼相對於費用時，收入則以有系統地配對期間所發生(並打算補償)的成本而予以確認。

當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益賬中及按相關資產之年度平均供款或扣除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預期待使用年限列賬於損益表內及以減少折舊於損益表內列賬。

倘本集團因構建一件合資格資產而取得沒有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該政府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則以有效利率方法釐定，於上述會計政策之「金融負債」進一步說明。獲得沒有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的得益(即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與收取所得款之差異)確認為政府補貼並以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由平均年度分期列入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沒有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參與或已售出之貨品的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以預提基礎按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以有效利率複利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列入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及
- (c) 股息收入按股東收取支付之權利成立時。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股權計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

股權計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由歸屬日前之各呈報期末就股權計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且除非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遭到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當股權計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出現之任何支出而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之僱員受惠，則均須予以確認。

當股權計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運作的附屬公司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一定額供款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月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費用在損益表支銷，本公司及僱員供款全部按強積金進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的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的員工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現時供款要求為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三。當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而變為應付款時，則此供款於損益表中列支。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撥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以計入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款成本將不再被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款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費用處理。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由公司借款資金而產生之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為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大陸的企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年度內，本集團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均由人民幣產生及預期未來仍然由人民幣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為呈報貨幣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實際表現及情況。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但不包括被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外地業務之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於損益表內確認。直到出售有關之淨投資，該些應被確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之數目，即重新分類到損益表。該些貨幣項目的稅款和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按公允價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則按全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此影響於呈報期末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惟該些不明朗假設及預計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合併對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儘管擁有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邵陽醫院」)股權少於50%，但仍可控制邵陽醫院。原因是本集團以44.2%股權為邵陽醫院單一最大股東及擁有超逾50%投票權。自收購日起，本集團派往邵陽醫院之董事數目超過董事會總人數半數。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確認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乃限於該附屬公司在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而言，將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82,57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0,92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0。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約人民幣88,92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8,926,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發展成本

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和開發成本會計政策，將發展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而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64,14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8,42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如基於過往經驗對藥物產品之預期生命期或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改變等)而考慮。可用年期之預計是基於管理層之經驗。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從產品和服務角度，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及(ii)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或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客戶	14,368,898	–	450,404	14,819,302
分部業績	3,683,381	312,435	96,408	4,092,224
<i>調整：</i>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65,94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409,076
不可分攤費用				(371,401)
除稅前盈利				4,195,839
所得稅費用				(542,292)
本年度盈利				3,653,54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593,055	4,756,297	1,155,258	19,504,610
<i>調整：</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48,155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382,574
總資產				20,935,339
分部負債	4,540,580	3,048,506	258,579	7,847,665
<i>調整：</i>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476,625
總負債				8,324,29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6,207	30,223	11,192	357,622
資本支出	1,142,608	24,599	292,973	1,460,180
其他非現金費用	300	–	–	300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客戶	13,092,875	-	450,504	13,543,379
分部業績	3,336,932	(246,192)	95,941	3,186,681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21,49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297,495
不可分攤費用				(302,182)
除稅前盈利				3,203,491
所得稅費用				(474,984)
本年度盈利				2,728,50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222,148	4,323,101	583,031	17,128,280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4,714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360,928
總資產				18,383,922
分部負債	4,583,751	2,535,330	224,808	7,343,889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362,255
總負債				7,706,14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9,859	28,931	6,882	325,672
資本支出	820,130	7,357	1,498	828,985
其他非現金費用	16,149	2	312	16,4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理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超過 90% 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分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	1,748,730	1,591,820
中國大陸	5,379,774	4,032,911
其他國家及地區	26,716	26,716
	7,155,220	5,651,447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止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 10% 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潤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益和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14,368,898	13,206,895
其他	450,404	336,484
	14,819,302	13,543,37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65,940	21,497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益	17,117	17,379
股息收益	28,270	12,656
政府補貼*	32,656	37,605
出售廢料	7,925	14,934
投資收益	266,084	135,739
總租金收入	5,266	5,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	8,486
其他	25,290	18,232
	448,548	271,724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2,224	2,7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潤	–	21
Foreign exchange gains	94,957	–
公允價值利潤		
透過損益按公司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54,6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2,495	–
	194,313	2,807
其他收益和利潤	642,861	274,531

* 收取多種政府補貼作為於中國大陸組織研究活動之用。尚未發生相關費用之已收政府補貼於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遞延收入中。現沒有未履行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成本		3,090,625	2,816,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08,175	284,155
投資物業折舊	14	22,563	22,26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14,233	8,2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651	10,985
研究及開發費		1,595,312	1,368,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盈餘)		20,271	(8,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5	(2,224)	(2,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0	16,463
銀行利息收益	5	(65,940)	(21,497)
股息收益	5	(28,270)	(12,656)
投資收益	5	(266,084)	(135,73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49,58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54,637)	28,18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2,495)	51,240
核數師酬金		4,400	4,6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223,150	1,055,650
退休金供款		251,817	226,810
		1,474,967	1,282,46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	22	2,336	143
海外匯兌(利潤)／虧損，淨額		(94,957)	64,442

* 本年度專利權及遞延發展成本的攤銷分別載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費用」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77,945	76,64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度內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袍金	1,134	1,00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996	21,709
酌定花紅	161	123
退休金供款	42,894	24,118
	67,051	45,950
	68,185	46,95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陸正飛先生	291	257
李大魁先生	291	257
魯紅女士	261	236
張魯夫先生	291	257
	1,134	1,007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	1,917	6,938	-	15	8,870
謝炳先生	-	10,710	26,017	-	-	36,727
鄭翔玲女士	-	2,428	8,672	-	16	11,116
謝忻先生	-	1,297	867	-	16	2,180
王善春先生	-	5,008	-	-	57	5,065
田舟山先生	-	2,090	-	-	57	2,147
李名沁女士	-	546	400	-	-	946
	-	23,996	42,894	-	161	67,051

二零一六年(重列)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	1,669	4,279	-	15	5,963
謝炳先生	-	9,457	18,828	-	15	28,300
謝忻先生	-	1,168	411	-	15	1,594
王善春先生	-	5,964	-	-	39	6,003
田舟山先生	-	2,905	-	-	39	2,944
李名沁女士	-	546	600	-	-	1,146
	-	21,709	24,118	-	123	45,950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0. 所得稅費用

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中國大陸所得稅	563,865	554,009
遞延稅項(附註30)	(21,573)	(79,025)
本年度稅金	542,292	474,984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引用開曼群島所制訂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予以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由於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潤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之所得稅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方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預扣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3,270,542	925,297	4,195,839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817,636	152,674	970,310
減：優惠稅率扣減	(305,274)	–	(305,274)
毋須課稅收入	–	(176,857)	(176,857)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55,188	37,205	92,393
研發費用的額外稅務扣減	(97,391)	–	(97,391)
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022)	(13,022)
	470,159	–	470,159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可供分派利潤 所產生按5%計算之預扣稅項			72,133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542,292

10. 所得稅費用(續)

二零一六年(重列)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2,869,340	334,151	3,203,491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717,335	55,135	772,470
減：優惠稅率扣減	(264,713)	–	(264,713)
毋須課稅收入	–	(135,583)	(135,583)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22,772	57,616	80,388
額外稅務扣減	(65,632)	–	(65,6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2,832	22,832
	409,762	–	409,762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可供分派利潤 所產生按5%計算之預扣稅項			65,222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474,984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8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9分))	354,814	285,45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73分)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28分))	146,131	95,150
	500,945	380,601

建議本年派發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2,170,95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37,3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7,412,192,209股(二零一六年：7,412,192,209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72,061	7,966	1,361,832	172,429	485,770	535,944	3,536,002
累計折舊	-	(7,912)	(514,514)	(70,950)	(255,271)	-	(848,647)
賬面淨額	972,061	54	847,318	101,479	230,499	535,944	2,687,3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2,061	54	847,318	101,479	230,499	535,944	2,687,355
增加	2,218	234	122,610	32,908	91,690	808,464	1,058,124
年內折舊計提	(65,628)	(101)	(150,708)	(32,290)	(59,448)	-	(308,175)
重估盈餘	62,376	-	-	-	-	-	62,376
出售	(10,695)	(7)	(1,202)	(3,240)	(596)	-	(15,740)
轉移	48,741	-	187,509	31	9,938	(246,219)	-
匯兌	(928)	-	-	(249)	490	-	(6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8,145	180	1,005,527	98,639	272,573	1,098,189	3,483,2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08,145	8,149	1,665,775	191,929	577,373	1,098,189	4,549,560
累計折舊	-	(7,969)	(660,248)	(93,290)	(304,800)	-	(1,066,307)
賬面淨額	1,008,145	180	1,005,527	98,639	272,573	1,098,189	3,483,25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42,666	7,493	1,228,393	152,114	382,836	198,878	2,912,380
累計折舊	-	(7,428)	(432,389)	(52,519)	(193,940)	-	(686,276)
賬面淨額	942,666	65	796,004	99,595	188,896	198,878	2,226,10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42,666	65	796,004	99,595	188,896	198,878	2,226,104
增加	2,724	12	100,014	33,768	116,635	461,071	714,224
年內折舊計提	(67,803)	(23)	(115,045)	(29,577)	(71,707)	-	(284,155)
重估盈餘	53,342	-	-	-	-	-	53,342
出售	(2,022)	-	(13,137)	(2,352)	(5,440)	-	(22,951)
Disposal of a subsidiary	-	-	(254)	(344)	(228)	-	(826)
轉移	42,254	-	79,736	-	2,015	(124,005)	-
匯兌	900	-	-	389	328	-	1,6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2,061	54	847,318	101,479	230,499	535,944	2,687,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72,061	7,966	1,361,832	172,429	485,770	535,944	3,536,002
累計折舊	-	(7,912)	(514,514)	(70,950)	(255,271)	-	(848,647)
賬面淨額	972,061	54	847,318	101,479	230,499	535,944	2,687,355

本集團之樓宇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專業的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專業物業估值，依照物業現有用途，其總市場價值約人民幣1,008,14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72,061,000元)。重估錄得約人民幣62,376,000元之盈餘(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3,342,000元)。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51,732,000元(二零一六年：計入約人民幣18,592,000元)計入本年度資產重估儲備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已扣除約人民幣20,271,000元(二零一六年：計入約人民幣8,486,000元)。

若上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04,20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13,86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050,000元)之樓宇抵押與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允價值級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樓宇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物業持作自用	-	-	1,008,145	1,008,1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物業持作自用	-	-	972,061	972,061

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和第二層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無)。

下表是所採用評估技術概要及評估樓宇之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工業物業	折餘重置	(1) 重置成本	人民幣 560-4,900元；	人民幣 436-4,921元；
		(2) 成新率	5%-90%	5%-93%
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1) 調整市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623-47,614元	每平方米人民幣 589-42,501元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6,086	436,086
累計折舊	(14,592)	(19,987)
賬面淨值	421,494	416,099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淨額	421,494	416,099
年度內折舊計提	(22,563)	(22,265)
外幣匯率影響，淨額	(28,768)	27,6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折舊淨額	370,163	421,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3,362	436,086
累計折舊	(63,199)	(14,592)
賬面淨值	370,163	421,494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兩個位於香港並持作賺取租金的商業物業。物業首次及後續均以成本計量。折舊於完成購買交易當日開始並以二十年直線法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及專業評估師）重估，其總市值約人民幣416,42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40,781,000元）。

投資物業於經營租賃下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見於財務報表附註35(a)中。

物業已為銀行貸款作按揭並見於附註28中。

公允價值級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416,424	416,4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級別(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440,781	440,781

下表是所採用評估技術及評估投資物業之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調整市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1,978-19,960 元	每平方米人民幣 12,533-21,318 元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468,845	279,395
年內增加	351,583	197,717
年內確認	(14,233)	(8,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806,195	468,845
包括在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16,833)	(9,832)
非流動部份	789,362	459,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賬面淨值(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700,000元)的土地為本集團國內一般融資作抵押(附註28)。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88,926	88,926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需更頻密地進行。

本集團之商譽賬面金額源自十二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香港太平洋、浙江中衛、蘇州興衛、上海通用、邵陽醫院及本集團另外七家於過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超過約43%之商譽賬面金額乃由過往年度中收購香港太平洋而產生。

歸屬於收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股權權益的可收回商譽金額乃根據財務預算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從使用價值計算。下列各關鍵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乃稅前及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

銷售價格與直接成本變動 – 彼等乃按過往常規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期望。

於折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變動與直接成本所分配關鍵假設乃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 和許可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396	148,616	50,690	241,702
增加	895	49,578	–	50,4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91	198,194	50,690	292,17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14	30,192	5,069	60,275
年內撥備	7,099	3,862	1,690	12,6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3	34,054	6,759	72,926
賬面淨額	11,178	164,140	43,931	219,24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專利權 和許可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955	126,327	50,690	217,972
增加	1,685	22,289	–	23,9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44)	–	–	(2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96	148,616	50,690	241,70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876	25,269	3,379	49,524
年內撥備	4,372	4,923	1,690	10,9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34)	–	–	(2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4	30,192	5,069	60,275
賬面淨額	17,382	118,424	45,621	181,427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淨資產	954,008	804,067
於收購的商譽	90,647	90,647
	1,044,655	894,714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3,500	—
	1,048,155	894,714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 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	普通股	中國／中國大陸	21.82%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北京泰德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中國／中國大陸	33.6%	研發、製造及銷售 藥品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相當份額。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過份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 北京泰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淨資產	711,504	598,019
於收購時商譽	32,068	32,068
應佔淨資產	743,572	630,08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簡稱「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Super Demand」)中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簡稱為「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經友好協商後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建議上市日期延長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管理層估計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仍對北京泰德有重大影響力，於北京泰德之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權復原重組，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 北京泰德(續)

下表說明北京泰德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95,477
非流動資產	1,351,480
流動負債	(656,437)
非流動負債	(272,949)
淨資產	2,117,571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117,571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711,504
於收購時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32,068
投資賬面金額	743,572
收入	3,506,576
本年度盈利	1,228,786
本年度全面收益	1,237,752
已收股息	302,400

(ii) 天津泰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淨資產	190,862	185,940

天津泰達(被視為本集團一家重要聯營公司)是本集團一個策略合伙人。彼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並以權益法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i) 天津泰達(續)

下表說明天津泰達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7,628
非流動資產	550,247
流動負債	(1,413,632)
非流動負債	(99,532)
淨資產	874,711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874,711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1.82%
投資賬面金額	190,862
收入	2,403,998
本年度盈利	33,139
本年度全面收益	33,139
已收股息	2,309

(iii) 其他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佔年內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1,027)	30,209
佔聯營公司總全面(盈利)/虧損	(14,983)	30,209
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賬面總額	113,721	78,687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		
理財產品及信託基金	2,647,426	2,122,358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540,138	369,447

就理財產品而言，本集團與若干中國財務機構訂立了以浮動收益及於到期日與本金一併付賬的投資合同。

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 5% 之權益投資、LTT Bio-Pharma Co., Ltd. 4.93% 之權益投資、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正大僑商」) 5% 之權益投資、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 P. 6.9% 之權益投資、Pitango Growth Fund I L.P. 9.6% 權益投資、KB CAP CH LLC 69.77% 權益投資及 Talking Data Group Holding Limited 2% 權益投資。

儘管持有 69.77% 權益，由於本集團持有少於 50% 投票權，KB CAP CH LLC 不會被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非上市權益投資因以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0.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 之可換股債券	190,421	147,9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大資源認購 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 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分別為 22,858,294 瑞典克朗及 250,000,000 瑞典克朗。

於轉換期間內，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以首次轉換價每股 22 瑞典克朗於瑞典公司註冊處轉換，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債券年利息為 8%，除非轉換已進行，否則債券利息每年複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利息收入已預計在其他應收款項中。

上述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料	231,861	216,556
半製成品	197,453	267,584
製成品	481,528	395,829
配件及消費品	7,977	15,164
	918,819	895,133

22.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054,351	1,996,552
減值	(3,061)	(725)
	2,051,290	1,995,827

除新客戶一般被要求預付款項外，本集團對其客戶主要以信貸作為貿易條款，信貸期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款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及成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以大量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就交易應收款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交易應收款並無附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日至90天	1,654,569	1,657,541
91天至180天	361,657	314,366
超逾180天	35,064	23,920
	2,051,290	1,995,827

22.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續)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725	582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2,336	143
不可收回金額撇賬	-	-
	3,061	725

不考慮減值的交易及票據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沒有逾期或減值	2,017,238	1,977,690
逾期少於30天	29,156	17,252
逾期由31天至90天	2,156	546
逾期由91天至180天	2,652	95
逾期由181天至365天	88	244
	2,051,290	1,995,827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分散客戶而彼等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有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是關於大量獨立客戶而彼等於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沒有重大更改及結餘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些結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些結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應收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整體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於中國之銀行同意之票據應收款(「終止確認票據」)，以便結算該些供應商合共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26,92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14,087,000元)之應付賬款。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於呈報期末由一個月至六個月。根據中國之流通證券法，若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者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終止確認票據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已全數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之最高虧損限度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顯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續)

整體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之盈利或虧損。於年度內或前期累積下，均沒有從持續參與中確認盈利或虧損。背書平均地於全年中取得。

2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		
預付款	184,488	141,178
其他應收款	693,501	746,905
投資於理財產品	2,125,004	2,278,000
預付費用	10,892	19,61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本年度部份	16,833	9,832
	3,030,718	3,195,528
非流動		
預付款	42,979	40,217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收款、投資於理財產品及預付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理財產品而言，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了以固定收益及與本金於到期日一併付賬的投資合同。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購買位於南京一塊土地預付款。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款項之金融資產是關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943,726	408,5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之權益投資被視為持作交易，於首次確認指定為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025	1,476,675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557,019	2,025,760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496,096	263,4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8,140	3,765,873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455,50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34,780,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及按相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可靠之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日至90天	704,689	573,680
91天至180天	189,163	215,202
超逾180天	34,755	37,852
	928,607	826,734

交易應付款並無附息和正常於90天內付款。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及票據應付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收客戶款	101,476	73,613
應計未付工資與獎金	883,507	730,744
其他應付款	858,757	801,112
預提費用	1,641,155	1,480,876
職工獎勵福利基金	37,654	55,833
所得稅外之其他應付稅項	203,393	124,933
	3,725,942	3,267,111

其他應付款並無附息及平均為三個月期。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附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d)	HIBOR+1.6	通知時	666,278	HIBOR+1.6	通知時	716,717
銀行貸款－無抵押(d)	3.92-4.57	二零一八年	26,812	-	-	-
銀行貸款－抵押(a)	4.35	二零一八年	35,000	5.0-6.2	二零一七年	37,000
應收票據貼現(b)	-	-	-	3.0-3.8	二零一七年	601,538
長期中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抵押(c)	HIBOR+1.75	二零一八年	10,619	HIBOR+1.75	二零一七年	11,423
銀行貸款－抵押(c)	HIBOR+1.95	二零一八年	2,598	HIBOR+1.95	二零一七年	2,795
			741,307			1,369,47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e)	LIBOR+1.35	二零一九年	1,948,863	LIBOR+1.35	二零一九年	1,397,599
銀行貸款－無抵押(e)	4.5	二零一九年	30,000	4.5	二零一九年	20,000
銀行貸款－抵押(c)	HIBOR+1.75	二零三零年	121,520	HIBOR+1.75	二零三零年	139,634
銀行貸款－抵押(c)	HIBOR+1.95	二零二二年	109,514	HIBOR+1.95	二零二二年	121,735
			2,209,897			1,678,968
			2,951,204			3,048,441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通知時			741,307			1,369,473
於第二年			1,968,863			14,218
於第三至五年			109,514			1,461,684
五年後			131,520			203,066
			2,951,204			3,048,441

28. 附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050,000元)之樓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概無(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700,000元)之土地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金額約人民幣601,538,000元於銀行貼現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金額約人民幣601,538,000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金額約444,455,000港元(人民幣370,163,000元)(二零一六年：470,476,000港元(人民幣421,494,000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了一份本金為8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6,278,000元)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香港同業拆息加1.6%。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本金為300,000,000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倫敦同業拆息加1.35%([「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項下所借金額將由本公司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融資提款300,000,000美元(人民幣1,948,863,000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0美元(人民幣1,665,700,000元))。

29.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乃指已收到項目之政府補貼及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805	69,967	147,995	41,373	19,085	304,225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491	(4,491)	72,133	22,300	(1,214)	89,219
年內變現	-	-	(57,395)	(4,589)	-	(61,984)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14,727	-	-	-	14,7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26,296	80,203	162,733	59,084	17,871	346,187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 收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重估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存貨 利潤之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898	70	346,690	23,313	76,952	495,923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附註10)	(12,592)	1,005	36,517	424	23,454	48,8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36,306	1,075	383,207	23,737	100,406	544,731

3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382,5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184,030)
	198,544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六年(重列)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收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448	57,392	125,453	24,379	18,990	247,662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扣除(附註10)	4,357	1,929	65,222	19,034	95	90,637
年內變現	-	-	(42,680)	(2,040)	-	(44,720)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10,646	-	-	-	10,6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25,805	69,967	147,995	41,373	19,085	304,225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重列)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 收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重估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存貸 利潤之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372	682	257,071	16,175	68,681	370,981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附註10)	20,526	(612)	89,619	7,138	8,271	124,9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48,898	70	346,690	23,313	76,952	495,9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360,9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169,230)
	<u>191,698</u>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0,5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9,033,000元)，其中產生虧損可無限期地用於與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沖抵。

鑑於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40,5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9,033,000元)源自本公司多年的虧損並認為利用稅項虧損與可供應課稅溢利沖抵的機會不大，該等虧損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412,192,209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u>170,033</u>	170,033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獎勵。

隨着本公司於主板上市，二零一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二零一三計劃維持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494,146,147股)。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發行或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方可進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至出授日期，獲行使時須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五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

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提呈當日起計30日內接納，承受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一三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期可自承受人接納授出建議當日起計至建議日期內規定之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受人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第10條條款，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改及股東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0.025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二零一三計劃而作出調整。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起，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前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表述。

本集團之繳立盈餘指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時，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使用外商投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資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營企業之盈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合資公司(1)償還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規定之撥款後，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予合資公司夥伴。根據本集團各中國大陸合資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法定儲備基金之撥款乃由中國合資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撥款之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各百分之五。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之撥款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之零至百分之十，由於此乃對僱員之責任，故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賬目時歸類為開支。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資本化作為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展合資公司之生產及業務，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以增加合資公司股本。職員福利及獎勵基金乃記錄及申報為合資公司之流動負債，並可用作向合資公司職工作出特別獎勵或集團福利。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乃於批准中國大陸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將法定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作為繳足資本時產生。

34. 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由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權益比例：		
正大天晴	40.0%	40.0%
南京正大天晴	44.4%	44.4%
連雲港潤眾	40.0%	40.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配給非控制權益之年度盈利：		
正大天晴	933,324	913,008
南京正大天晴	178,617	150,603
連雲港潤眾	718,412	531,353
於呈報日非控制權益之累計結餘：		
正大天晴	1,654,390	1,440,729
南京正大天晴	393,298	309,666
連雲港潤眾	1,051,537	773,406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披露金額皆為內部公司沖抵前：

二零一七年	正大天晴 人民幣千元	南京正大天晴 人民幣千元	連雲港潤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36,409	2,134,659	2,635,808
總費用	(6,003,099)	(1,732,368)	(839,778)
本年度盈利	2,333,310	402,291	1,796,030
本年度全面收益	2,373,858	405,707	1,801,631
流動資產	3,909,321	956,514	2,564,534
非流動資產	2,399,364	819,456	573,362
流動負債	(1,933,969)	(883,468)	(457,720)
非流動負債	(238,742)	(6,696)	(51,3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468,631	497,424	1,307,034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出)淨額	420,562	(330,211)	(202,92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840,621)	(217,347)	(1,106,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8,572	(50,134)	(2,1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六年(重列)	正大天晴 人民幣千元	南京正大天晴 人民幣千元	連雲港潤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05,130	1,847,908	2,032,187
總費用	(4,922,611)	(1,508,713)	(703,804)
本年度盈利	2,282,519	339,195	1,328,383
本年度全面收益	2,095,293	295,985	1,214,852
流動資產	3,691,395	777,373	2,381,436
非流動資產	2,180,140	635,862	336,889
流動負債	(2,048,814)	(708,025)	(761,382)
非流動負債	(220,899)	(7,765)	(23,4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17,541	462,118	726,66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8,340)	(189,646)	(151,91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27,625)	(186,161)	(570,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61,576	86,311	4,520

35.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下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賃年期為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修訂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總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年內	5,196	5,4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85	14,960
	14,081	20,400

35. 經營租約承擔(續)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下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而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則為十年至五十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18,034	6,0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105	5,875
五年以後	21,182	24,966
	61,321	36,869

36. 承擔

除上述附註35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土地、廠房及設備	436,634	96,173
— 物業投資	135,121	462,438
— 其他	—	84,500
	571,755	643,1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 一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 (附註 (i))	5,630	4,735
提供諮詢服務予：		
– 由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 (附註 (ii))	6,226	5,407

附註：

- (i) 租賃租金乃按本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 (ii) 服務費乃按正大製藥投資及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的諮詢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Validated Profits」) (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正大置地」) 及其他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 (「聯合體協議」)，就向北京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中央商務區地塊 (「中央商務區項目」) 的投標組成投資聯合體，並待投標成功後，就進行項目發展組成一家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訂立 (a) 與 Validated Profits 之投資協議，Validated Profits 同意向正大製藥投資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投資總額的 7.5% 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及 (b) 與正大置地之投資協議，正大製藥投資同意向正大置地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總額的 2.5% 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請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項投資之資本投入約人民幣 238,942,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預付款約人民幣 238,942,000 港元) (附註 1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項目公司正大僑商房已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700,000,000 元。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持有正大僑商 5% 股權。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a)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上市日期」)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友好協商後，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建議日期延長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已付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7,555	89,715
退休金供款	1,342	948
	138,897	90,6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末，各項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 人民幣千元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943,726	–	–	–	943,726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90,421	–	–	190,421
可供出售投資	–	–	–	3,187,564	3,187,564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	2,051,290	–	2,051,290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	2,818,505	–	2,818,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188,140	–	4,188,140
	943,726	190,421	9,057,935	3,187,564	13,379,646

二零一六年(重列)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 人民幣千元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08,557	–	–	–	408,55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47,926	–	–	147,926
可供出售投資	–	–	–	2,491,805	2,491,805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	1,995,827	–	1,995,827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	3,024,905	–	3,024,90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	349,199	–	349,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765,873	–	3,765,873
	408,557	147,926	9,135,804	2,491,805	12,184,092

38.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呈報期末，各項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928,607	826,734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58,757	801,112
付息銀行借款	2,951,204	3,048,441
	4,738,568	4,676,287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權益投資	943,726	408,557	943,726	408,55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90,421	147,926	190,421	147,926
可供出售投資	3,187,564	2,491,805	3,187,564	2,491,805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2,818,505	3,024,905	2,818,505	3,024,90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349,199	–	349,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8,140	3,765,873	4,188,140	3,765,873
	13,379,646	12,184,092	13,379,646	12,184,092
金融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928,607	826,734	928,607	826,734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58,757	801,112	858,757	801,112
付息銀行借款	2,951,204	3,048,441	2,641,503	2,521,266
	4,738,568	4,676,287	4,428,867	4,149,1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自願交易各方目前進行工具交易時可換取之金額列賬(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下列乃用作估算公允價值之方法及設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應收一家聯營公股息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均因大部份工具為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已按採用現行可用之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以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943,726	—	—	943,726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0,421	—	—	190,4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408,557	—	—	408,557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7,926	—	—	147,926

於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轉移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無)。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集團之營運作集資用途。本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及交易應付款（直接衍生於日常運作）。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如下列所摘要每一種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乃利率對本集團主要有關銀行借款之浮動利率權益的波動。本集團沒有以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利率風險的對沖。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和美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

	增加／ (減少) 基點	於除稅前 盈利中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權益中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3,792)	(3,792)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9,744)	(9,744)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3,792	3,792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9,744	9,744
二零一六年 (重列)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4,962)	(4,962)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6,988)	(6,988)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4,962	4,962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6,988	6,9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於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當呈報年內及將來年度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有關日常收支之項目(包括股息支出及給予外商合作夥伴之利潤)，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必須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於呈報期末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公允價值列賬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	於除稅前 盈利中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2,620	242,82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2,620)	(242,824)
二零一六年(重列)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489	248,50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489)	(248,50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源自對方違約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與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相若。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抵押資產之需要。由於本集團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投資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受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分析(基於協定之未經折讓款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通知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364,085	473,293	79,368	11,861	928,607
其他應付款	226,264	462,288	132,504	37,701	858,757
付息銀行借款	666,278	47,450	27,579	2,209,897	2,951,204
	1,256,627	983,031	239,451	2,259,459	4,738,568

二零一六年(重列)

	通知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262,530	516,345	43,507	4,352	826,734
其他應付款	291,937	294,548	139,446	75,181	801,112
付息銀行借款	716,717	1,725	651,031	1,678,968	3,048,441
	1,271,184	812,618	833,984	1,758,501	4,676,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價格之公允價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被視為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附註24)。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皆於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及於呈報期末以市場價格釐定其價值。

下列表展示當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未計入稅項影響前之情況下，根據於呈報期末權益投資之賬面金額計算對該等投資每1%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 之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除稅前 盈利中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持作交易	863,241	8,632/(8,632)	8,632/(8,632)
美國—持作交易	80,485	805/(805)	805/(805)
二零一六年(重列)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持作交易	380,951	3,810/(3,810)	3,810/(3,810)
美國—持作交易	27,606	276/(276)	276/(27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主要以資本應付其營運業務。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有可能會調整將派予股東的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目標、政策或程序上的轉變。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1	8,808	13,344
投資物業	370,163	421,494	416,0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4,123	919,028	859,7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231	58,602	82,672
可供出售投資	199,503	36,228	19,509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3,832	12,392	15,796
預付款	5,554	15,374	-
總非流動資產	1,879,927	1,471,926	1,407,1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	1,515,360	1,816,623	1,262,57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84,823	484,172	36,32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943,726	408,557	386,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3,609	2,382,172	1,141,711
總流動資產	5,537,518	5,091,524	2,826,82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537,020	1,161,138	218,6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3,566	70,770	62,989
附息銀行借款	679,495	730,935	1,091,913
總流動負債	1,320,081	1,962,843	1,373,551
淨流動資產	4,217,437	3,128,681	1,453,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7,364	4,600,607	2,860,41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179,897	1,658,968	256,505
總非流動負債	2,179,897	1,658,968	256,505
淨資產	3,917,467	2,941,639	2,603,908
權益			
股本	170,033	170,033	170,033
儲備(附註)	3,747,434	2,771,606	2,433,875
總權益	3,917,467	2,941,639	2,603,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立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滾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128,455	65,051	(338,613)	1,488,860	90,122	2,433,875
年度盈利	-	-	-	531,629	-	531,629
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81,675	-	-	181,67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81,675	531,629	-	713,304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90,122)	(90,122)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285,451)	-	(285,451)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95,150)	95,15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8,455	65,051	(156,938)	1,639,888	95,150	2,771,606
年度盈利	-	-	-	1,681,637	-	1,681,637
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55,845)	-	-	(255,84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255,845)	1,681,637	-	1,425,792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95,150)	(95,150)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354,814)	-	(354,8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455	65,051	(412,783)	2,966,711	-	3,747,434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會計政策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進一步解釋)。金額將於相關股權行使時轉往股份溢價內，或於相關股權到期或放棄時轉往滾存利潤內。

42.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法國投集(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合同，(a)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收購中國生物北京51%已發行股本，代價約9,20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8百萬元)及(b)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已發行股份，代價約3,68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收購協議代價按發行價每股12.73港元發行1,013,002,116股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於完成後，本公司對北京泰德的權益將增加至57.6%及北京泰德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合併於本集團賬目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已完成事項。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